

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宝审服农字〔2025〕26号

临时使用林地（延续）审核同意书

眉县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：

眉县林业局《关于眉县远门河水库工程临时使用林地项目延期的审查意见（眉林字〔2025〕42号）及你单位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和《陕西省林业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1. 同意你单位宝鸡市眉县远门河水库工程《临时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（宝审服农字〔2023〕32号）有效期延期至2027年5月17日；

2. 你单位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；

3. 涉及采伐临时使用林地林木的，你单位要依据法律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；

4. 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施工管理。严格按照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现状图所示范围使用林地，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、破坏植被等行为。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，必须恢复被使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，归还林地，并自觉接受市、县林业部门的监管。

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5年6月6日



抄送：市林业局、眉县林业局